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2月20日下午15: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变更通知已分别于2024年2月18日、2024年2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允超先生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唐金银女士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表决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及同步修改相关文件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的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发挥股权激励的积极作用，公司结合未来经营规划及行业发展情况，适度上调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本次调整将相应修订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相关内容。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修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及同步修改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林志成先生、汤晖先生因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草案）》《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草案）摘要》《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审议决定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日